

证券代码：872363

证券简称：鸿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63	鸿基科技	2024年2月19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30号，鸿基科技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单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，推荐吉锋、杨建强任鸿基公司董事，免去徐竹青鸿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，免去沈仲铭董事职务。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

(2) 股东在现场以签到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2月20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30号，鸿基科技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30号，鸿基科技会议室。

邮编：225001

联系人：强成仓

电话：0514-87365766

传真：0514-873657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、食宿、通讯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